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证明原件的遗失声明

本公司编号为1707270002，1707270003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因故遗失。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登记内容为盘锦华驰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丰源热力（证券代码：870950）27,920,000股质押给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其中出质人证券账户号为0800323087，证券代码为870950，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7月27日。现特声明该编号为1707270002，170727000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作废。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18年8月8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8899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247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9.5119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26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08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24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2314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124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0678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397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9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45)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8月0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0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8月3、6、7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77%，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2018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18年6月29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目前仍处于减持期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18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目前案件尚在调查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公司2017年9月25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风险提示公告》、《重大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等公告。

4、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06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接到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的通知，获悉金科控股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黄红云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科控股	是	44,890,000	2018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25日	三峡银行	5.92%	融资
黄红云	是	16,000,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8月1日	国信证券	2.7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8,5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金科控股本次质押的44,8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2%，占公司总股本的0.84%。金科控股已累计质押597,366,9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76%，占公司总股本的11.19%。

黄红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4,244,461股（含资管计划持有的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黄红云先生本次质押的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4%，占公司总股本的0.30%。黄红云先生已累计质押215,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6.89%，占公司总股本的4.04%。

三、其他相关说明

金科控股及黄红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6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转股代码：190032　转股简称：三一转股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三一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20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关于根据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三一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20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32）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0032）恢复交易。欲享受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三一转债”持有人可在2018年8月10日（含2018年8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 60738888

传真：010-6073886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清路 8号三一产业园

邮政编码：102206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23）63622380　（010）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通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共计276197平方米，其中仓储用地128896平方米，其他商服用地147301平方米。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开发并规模化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医药中间体，是中国最大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商和出口商之一。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朱磊023-63622626 1388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6%股权和20788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公司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境内的5座煤矿，煤炭资源储量共计35459万吨。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熊靓楠023-63606252、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化医中昊化工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产品为高中低压管道管件、压力容器、各种管道管件及设备的防腐（包括工厂化防腐及现场防腐）等，并进行产品定制。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577.27
5	重庆东之新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	205.037944	128.681348	标的公司主要销售：硫酸、盐酸、化肥、氯化钾等。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85.865
6	重庆悠活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85.549079	74.892731	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利用互联网销售：化妆品、保健食品、I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43.6815
7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6577.573874万债权	41547.607939	228.273898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系位于彭水新城项目的两块商住用地，总计306.85亩。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41912.293874
8	重庆诗仙太白诗韵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3042.992098万元债权	3574.744699	61.84103	标的公司具有白酒生产资质，主要资产为位于梁平区双桂街道工业园区内约67832.8㎡工业出让地及厂房。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3830
9	重庆市科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4292.734764	2537.734764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30.62%的股权，东方中讯数字认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安全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陈勇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00
10	重庆渝轻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118.759164	116.238342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环保相关咨询服务，就节能环保涉及的资质申请，程序办理，提供中介服务。项目详情见重庆联交所网站：www.cquae.com 咨询电话：刘承023-63621586；15687887777	89.59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8-04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0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15:00至2018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12楼公司12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8月7日下午17: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5、会议联系人：王海玲、王晓曼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5243

邮 编：570203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四家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南铝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44

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本次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较发行时票面利率4.40%上调60个基点至5.00%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南铝02”，债券代码“12248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是否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40%，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

3、“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进行回售登记。

4、“15南铝02”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5南铝02”并接受上述调整。

5、“15南铝02”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8年9月25日。

6、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南铝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

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期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南铝02。

3、债券代码：122480。

4、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本期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8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40%，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连续两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债券回售提示性公告，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在指定的回售申报期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至第25个工作日）实施回售申请。发行人在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束之日发布回售申报结果公告。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13、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9月25日。

15、利息登记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6年至2018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16年至2020年每年9月25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7、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8、兑付登记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2018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2020年9月25日之前的第3个工作日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9、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2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2018年4月发布的跟踪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即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4日）票面利率为4.4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5南铝02”票面利率至5.00%，即“15南铝02”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00%，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44

2、回售简称：南铝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回售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

7、回售兑付日：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9月25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0%。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5南铝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的有关约定，“15南铝02”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4，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9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8年8月7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8年8月8日	发布“15南铝02”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9日	发布“15南铝02”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3日	发布“15南铝02”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7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8年8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南铝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8年9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南铝02”债券。请“15南铝02”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5南铝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5南铝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5南铝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四）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法定代表人：宋昌明

联系人：隋冠男

电话：0535-8616188

传真：0535-861623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孙婕、郑文英

电话：021-60893200

传真：021-608931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9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66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18年8月16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7倍（截至2018年7月2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7月25日、2018年8月1日和2018年8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8年7月2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8月15日。原定于2018年7月2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8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8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8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7月18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9.6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截止2018年7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97倍。汇得科技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华峰超纤、安利股份、双象股份、红宝丽。以2017年期末股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及截至2018年7月20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扣除异常值和负值后，可比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62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8年7月20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华峰超纤	11.50	0.43	26.74
安利股份	6.67	-0.14	-47.64
双象股份	14.68	0.03	489.33
红宝丽	4.10	0.04	102.50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异常值及负值）			64.62

注：数据来源自Wind资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数据截至2018年7月20日。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

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7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97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8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9.60元/股、发行新股2,666.6667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2,26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75.6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891.00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8日